



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第十二师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第三方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T12SZCKJ004(XJJW-[2025]01)

主管预算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九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丹、徐国勤

电话：18099279977、17690911239

J I U W E I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2
兵团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书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质量优先法）	40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	50
第五章 采购合同文本	55
附件 E 履约验收方案	77
附件 F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80
第六章 采购需求	8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87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

在参与本次征集项目投标时，请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可能导致无效投标、废标、取消评审资格、黑体字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若不响应将导致响应失败。



第一章 征集公告（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第十二师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第三方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一、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财政局

征集人地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五一农场市民中心

征集人联系人：徐莹

征集人联系方式：0991-3830375

二、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第十二师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第三方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T12SZCKJ004(XJJW-[2025]01)

适用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财政局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需求	最高限制单价	预估采购数量
1	遵循竞争择优、讲求绩效的原则，拟针对主管预算单位管辖范围内需要进行工程概算审核；工程预算审核；工程结（决）算审核；工程全过程跟踪评审的项目选择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相关验收标准应符合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入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项目委托后限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报告。	固定费率，详见征集文件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且为本企业注册。

(2)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框架协议的期限

2年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1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账号注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框架协议→获取征集文件→申请获取征集文件（如未显示框架协议模块需到系统管理添加，操作路径：系统管理→成员管理→更多→设置岗位→编辑（右上角）勾选框架协议后保存即可）。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1日10: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和地点：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后缀.jmbs）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对应位置或点击链接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01月21日10: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方式和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大厅）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征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启文件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供应商在开启文件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启文件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启文件时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2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及进行预付款增信，支持供应商基于成交项目进行合同融资。成交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相关金融服务，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专题或直接登录[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看：直达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金融服务支撑热线：400-903-9583。

九、联系方式

征集人信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财政局

地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五一农场市民中心三楼

联系人：徐莹

联系方式：0991-3830375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九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一街 9-91 号

联系人：杨丹、徐国勤

联系方式：18099279977、17690911239

兵团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书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兵团政府采购活动！

兵团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是兵团财政局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等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模块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询。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总则																														
第1.1款	项目名称	第十二师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第三方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BT12SZCKJ004(XJJW-[2025]01)																												
第1.2款	采购需求	遵循竞争择优、讲求绩效的原则，拟针对主管预算单位管辖范围内需要进行工程概算审核；工程预算审核；工程结（决）算审核；工程全过程跟踪评审的项目选择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相关验收标准应符合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入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项目委托后限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报告。																												
第1.3款	履行合同的 地域范围	十二师，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1.4款	评审方法	<p>框架协议采购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p> <p>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价格优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质量优先法：</p> <p>入围供应商的数量上限：10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p> <p>具体入围供应商的数量计算方式如下：</p> <p>1、当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征集文件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家数 $X \geq 13$ 家时，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选取前10家为入围供应商；</p> <p>2、当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征集文件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家数 $2 \leq X < 13$ 家时，淘汰数量按照淘汰率20%计算（淘汰数量有小数时，向上取整，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选取入围供应商。</p> <p>3.当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征集文件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家数 $X < 2$ 家时，采购活动终止。</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width: 10%;">符合要求 供应商家数 X</td> <td style="width: 5%;">X<2</td> <td style="width: 5%;">2</td> <td style="width: 5%;">3</td> <td style="width: 5%;">4</td> <td style="width: 5%;">5</td> <td style="width: 5%;">6</td> <td style="width: 5%;">7</td> <td style="width: 5%;">8</td> <td style="width: 5%;">9</td> <td style="width: 5%;">10</td> <td style="width: 5%;">11</td> <td style="width: 5%;">12</td> <td style="width: 5%;">X ≥ 13</td> </tr> <tr> <td>入围家数</td> <td>采购终止</td>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4</td> <td>5</td> <td>6</td> <td>7</td> <td>8</td> <td>8</td> <td>9</td> <td>10</td> </tr> </table>	符合要求 供应商家数 X	X<2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X ≥ 13	入围家数	采购终止	1	2	3	4	4	5	6	7	8	8	9	10
符合要求 供应商家数 X	X<2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X ≥ 13																	
入围家数	采购终止	1	2	3	4	4	5	6	7	8	8	9	10																	



		<p>确定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选定 <input type="checkbox"/>二次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顺序轮候</p> <p>注:</p> <p>1、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p> <p>2、除直接选定方式外,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p> <p>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媒介: 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p>
第1.5款	框架协议期限	<p>2 年</p> <p>(1、时间节点: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参照框架协议签订执行,合同一年一签。</p> <p>2、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框架协议)</p>
第1.6款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p>支付方式:以使用单位账户转账方式支付。</p> <p>支付时间:完成甲方的委托内容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报告后</p> <p>条件:入围供应商能够按征集人、采购人或实际服务对象要求完成工作,提交符合规范规定的全套资料,并开具全额发票。(由十二师财政局负责落实付款)</p>
第2.1款	主管预算单位	<p>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财政局</p> <p>地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五一农场市民中心三楼</p> <p>联系电话:徐莹</p> <p>联系人:0991-3830375</p>
第2.2款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财政局
第2.3款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新疆九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一街9-91号</p> <p>联系人:杨丹、徐国勤</p> <p>联系方式:18099279977、17690911239</p>
第2.4款	监督部门	<p>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财政局</p> <p>地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五一农场市民中心三楼</p> <p>电话:0991-3820536</p> <p>联系人:田惠婷</p>



第3.1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第六条规定的情形)</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且为本企业注册。 (2)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第4.1款	联合体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第5.1款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时间：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地点：
第6.1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第7.1款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p>(一) 入围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者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p> <p>(二)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p> <p>入围供应商如有以上(一)(二)情形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p>

第8.1款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p>可以补充征集的条件：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p> <p>补充征集的方式： 排名顺延或重新发布补充征集公告</p> <p>其他要求： 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第9.1款	节能、环保要求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第10.1款	中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2）价格扣除幅度：10%。</p> <p>（3）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第10.1款	中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有关政策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二）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响应文件		
第11.1款	最高限制单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附件：十二师财政局委托评审付费标准 注：系统报价时，填写1，具体以报价承诺函为准。
第11.2款	报价要求	承诺收费标准不高于征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未承诺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制单价。
第12.1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第13.1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第14.1款	响应文件份数	<p>采用不见面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启文件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征集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3. 远程开启文件前，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4. 入围供应商须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4份，在入围后递交至新疆九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20 分钟</p>
--------	--------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15.1款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缴纳 履约保证金递交：不缴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16.1款	响应文件签章	投标响应的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章的，应逐一签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第16.2款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21日10:30（北京时间）
第16.3款	递交地点	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四、开启和评审		
第17.1款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第17.2款	评审时间和地点	评审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评审地点：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乌鲁木齐兵团十二师建设环保科技大厦二楼（南三路与百园路交叉点西北150米）
五、入围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如有）、成交结果汇总公告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18.1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
六、其他规定		
第19.1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交纳时间： 入围供应商在收到入围通知书时，须向新疆九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交纳金额： 3000元/家 收款单位： 新疆九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五一农场（兵团）支行 银行账号： 30707801040004134



第20.1款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小组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0-1</u> 人和评审专家 <u>4-5</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第21.1款	服务标准	入围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货物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 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第22.1款	供应商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以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文件开启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结果为准，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打印留存，作为项目资料文件组成部分。
第23.1款	其他规定	1. 各供应商应在开启文件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附件：十二师财政局委托评审付费标准

委托评审付费标准（一）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基础	工程金额（万元）													
			≤200	≤500	≤1000	≤5000	≤10000	≤30000	>30000	≤200	≤500	≤1000	≤5000	≤10000	≤30000	>30000
			费率（%）							服务费（万元） （按最大收费）						
1	审核概(预)算	建筑安装工程 造价	0.12			0.1	0.08	0.05	0.03	0.24	0.6	1.2	5	8	15	
2	经济纠纷 鉴定	鉴定标 的额	0.5	0.4	0.36	0.3	0.26	0.22	0.15	1	2	3.6	15	26	66	

备注：1、工程金额≤1000万，服务费不足1000元按1000元计取；
 2、工程金额≤5000万，服务费不足2500元按2500元计取；
 3、工程金额≤30000万，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
 4、工程金额>30000万，服务费不足8000元按8000元计取；

委托评审付费标准（二）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基础	工程金额（万元）										
			≤1000	≤5000	≤10000	≤30000	>30000	≤1000	≤5000	≤10000	≤30000	>30000	
			费率（%）					服务费（万元） （按最大收费）					
1	审核结(决)算	以核减额为基础,根据核减率(X)对应的费率计算服务费	X≤5%	6	4.6	4	3.4	2.8	3	11.5	20	51	
			X≤10%	5.5	4.2	3	2.5	2	5.5	21	30	75	
			X≤15%	5	3.8	2.5	2	1.7	7.5	28.5	37.5	90	
			X≤20%	4.5	3.3	2	1.8	1.2	9	33	40	108	
			X≤30%	4	2.8	1.5	1.3	1	12	42	45	117	
			X≤50%	3	2.2	1.2	1	0.8	15	55	60	150	
2	审核全过程	以核减额为基础,根据核减率(X)对应的费率计算服务费	X≤5%	8	7	6	5	4	4	17.5	30	75	
			X≤10%	7	6	5	4	3	7	30	50	120	
			X≤15%	6	5	4	3.5	3	9	37.5	60	157.5	
			X≤20%	5	4	3.5	3.2	2	10	40	70	192	
			X≤30%	4	3	2.8	2.4	1.8	12	45	84	216	
			X≤50%	3	2	2	1.5	1	15	50	100	225	

备注：1、工程金额≤1000万，服务费不足1000元按1000元计取；
 2、工程金额≤5000万，服务费不足2500元按2500元计取；
 3、工程金额≤30000万，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
 4、工程金额>30000万，服务费不足8000元按8000元计取；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需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交 货 期（服务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项目的主管预算单位是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财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主管预算单位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新疆九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征集人”：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本项目的征集人是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财政局、新疆九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是指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确定后执行框架协议内容的采购人，（本项目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是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财政局”）

2.5 “供应商”：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征集人提交供应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

2.6 “联合体”：是指不同的供应商通过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2.7 “入围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推荐并经主管预算单位

确认的入围供应商，即框架协议中的“乙方”；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10 偏离

2.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征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10.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征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11 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1.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11.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11.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11.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11.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1.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征集人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12 征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12.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12.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2.12.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2.12.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2.12.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2.12.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2.12.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2.12.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13 特别说明

2.13.1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凡参加征集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信誉良好；

2.13.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相关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13.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3.4 供应商在征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一) 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制单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征集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征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主管预算单位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主管预算单位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1 本次征集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供应商。

7. 现场考察

7.1 不组织

8. 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8.1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除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外,其他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征集活动。

8.2 本章第8.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征集。

8.3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的,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已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绿色采购等,并细化政策执行措施。政府绿色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采购政策原则上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一阶段落实,第二阶段交易不再做要求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要求在第二阶段落实。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并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②)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

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③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④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9.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4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征集文件

10. 征集文件的组成

10.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征集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本征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第一章 征集公告及征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
- 第五章 采购合同文本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征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征集文件要

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征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如果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2.3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主管预算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征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响应一览表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七、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八、技术文件
- 九、技术 /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供应商无论入围与否，其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报价；

15.2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征集范围内所有配备人员的费用、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15.3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征集文件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有关要求。

15.4 本采购项目设定最高限制单价，最高限制单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制单价，最高限制单价和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2 不接受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16.3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4 供应商在服务说明中应当说明所使用的相关软件系统等，并提供正规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等证明材料。

16.5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6.5.1 服务方案详细说明；

16.5.2 对照征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对征集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2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应当不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征集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

19.1 按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签署或盖章。

19.2 响应文件应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密封章。

20.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标记，主管预算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补充说明：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评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3 投标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征集人应当拒收。

22.2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样品的，应按要求提供样品及相关资料，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一起提交。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入围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入围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入围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五、开启和评审

23. 开启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即开启时间和规定的地点组织评审，评审会议由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所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征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应在政采云平台上电子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3.2 应当由投标供应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进行解密（2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未按时解密成功的，作响应无效处理）；经确认无误后，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解密，宣布投标供应商名称、征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23.3 过程应当由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主管预算单位代表、监督人、记录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征集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征集文件开启的，视同认可结果。

23.4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征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征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征集；

（二）征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征集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3.5 项目开启结束后，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3.6 投标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

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主管预算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并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评审委员会

24.1 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4.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主管预算单位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4.1.2 宣布评审纪律；

24.1.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1.4 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评审组长，主管预算单位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1.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4.1.6 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征集文件；

24.1.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委员会依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主管预算单位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4.1.8 核对评审结果，有本征集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5.10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4.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4.1.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征集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征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征集文件一并存档。

24.2 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2.4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24.2.5 向征集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评审委员会由主管预算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主管预算单位可以自行选定相应

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入围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4 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主管预算单位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审中因评审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委员会成员的，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原评审委员会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征集人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征集文件一并存档。

24.6 主管预算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主管预算单位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除授权代表外，主管预算单位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

24.7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征集人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4.8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供应商；

(二) 接受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征集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5.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主管预算单位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以上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9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征集人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征集人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主管预算单位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5. 评审

25.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征集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5.2 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5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6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

合比较与评价。

25.7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25.7.1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5.7.2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25.7.3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5.7.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不涉及）。

25.8 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25.9 评审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征集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10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投标供应商对上述(一)~(二)项提出质疑的，征集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启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启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 评审结果, 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名单或者经主管预算单位委托直接确定的入围供应商;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5.12 征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评审现场管理, 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主管预算单位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 主管预算单位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审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 要依法严肃处理。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5.13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一)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的;
- (二) 有本征集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4.8 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三)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审受到非法干预的;
- (四)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25.14 评审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征集人书面说明情况, 征集人应当修改征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要及时向征集人报告。

26. 确定入围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主管预算单位。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主管预算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供应商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26.2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省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征集人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6.3 主管预算单位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入围供应商。

26.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6.5 主管预算单位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征集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27. 征集终止

27.1 在征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征集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征集；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7.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征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7.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重新评审

28.1 除本须知第25.10所述情形外，征集人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征集人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保密与纪律事项

29.1 评审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评审过程保密是指评审开始后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资格审查开始至入围结果公告期结束、入围通知书发出等与项目相关所有的文字、评审委员会的对话、音视频等相关资料的保密，如与采购项目相关的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泄密，从而导致评审结果出现不公正性，我公司将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责任人提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将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9.2 供应商不得与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

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3.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9.3.2 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29.3.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29.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9.3.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供应商入围的；

29.3.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征集或者放弃入围的；

29.3.7 供应商与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29.3.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9.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主管预算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征集采购过程中与主管预算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主管预算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上述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主管预算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29.6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入围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0. 入围结果公告信息的公布

30.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入围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征集文件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

30.2 入围通知书对主管预算单位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询问及质疑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主管预算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征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若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主管预算单位或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

31.2.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2 关于入围结果的质疑，应在入围结果信息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征集人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1.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4.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1.4.2 质疑事项；

31.4.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31.4.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1.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1.6 征集人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1.7 供应商对征集人的答复不满意，或征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1.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征集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征集人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32. 入围通知

32.1 入围确定后，征集人将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入围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入围通知书对主管预算单位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退出。

32.2 入围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入围通知书后10日内，

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主管预算单位提交履约担保。

32.3 征集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入围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签订框架协议

33.1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服务对象。

33.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34. 签订采购合同

34.1 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34.2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34.3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34.4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34.5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本项目不适用）

34.6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和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35.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

35.1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时须报征集人进行审核。

36. 用户反馈和评价

36.1 征集人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37.1 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7.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情节严重的，报请财政监管部门依规处理：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框架协议或者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出现本征集文件第17.2.1条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的；
- (7) 当征集人或者采购人发起针对入围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调查时，未能主动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记录、成交合同等价格证明材料的；
- (8)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七、其他规定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

35.1 入围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6. 其他规定

36.1 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征集文件。

36.2 征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3 本征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九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6.4 参与本次征集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答疑。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质量优先法）

一、总则

1. 评审委员会

1.1 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负责，其组成方式详投标须知正文。

2. 评审方法

2.1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审原则

3.1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征集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 评审纪律

3.3.1 主管预算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主管预算单位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征集人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征集文件

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主管预算单位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3.2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征集人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征集人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3.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主管预算单位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评审结果完成后，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3.3.4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审内容。评审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启文件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5 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评审现场管理，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审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3.4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3.4.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4.2 要熟悉和理解征集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3.4.3 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4.4 评审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3.4.5 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3.4.6 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征集失败时，出具征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4.7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二、评审程序

(1) 初步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见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征集文件要求为准。不是中小企业可不提供。		
	特定资格要求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符合要求的响应声明函（或承诺函），文件格式可参考。</p> <p>(2)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在本企业注册。</p>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未被列入：(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响应文件开启日主管预算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签署		按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		



		表人电子印章;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承诺响应有效期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框架协议期限	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报价	报价符合要求且未超过最高限制单价		
	服务方案	满足征集文件的采购需求		
	不可接受条件	响应文件未附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通过初步审查后进入质量综合评分				

(二) 质量综合评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A、商务部分评分 30 分		
服务经验	<p>供应商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p> <p>(业绩要求:</p> <p>a、类似项目业绩指: 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概算、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全过程造价、经济纠纷鉴定的单项的编制或审核咨询服务。</p> <p>b、时间要求: 2021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 二者任一满足都可得分。</p> <p>c、证明材料: 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未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满足以上要求不得分)</p>	0-5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p>(一) 人员配备</p> <p>1、项目负责人(0-10分):</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含5年)以上造价工作经验的, 得4分; 其他不得分。提供证明资料, 未提供不得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交通运输工程(公路)或者水利工程相关高级工程师证书的, 得2分。提供职称证书, 未提供不得分。</p> <p>(3) 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概算、工程预算、工程结(决)算、全过程造价或经济纠纷鉴定的编制或审核咨询服务业绩1个得1分, 满分4分。(时间要求: 2021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反映项目负责人信息, 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 二者任一满足都可得分;</p>	0-25

	<p>未提供不得分) 注: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若未提供以上三项均不得分。</p> <p>2、项目组成人员 (0-8 分):</p> <p>(1) 除项目负责人外, 为本项目拟配备的评审人员, 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的得 2 分, 最高得 2 分; 具有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的得 2 分, 最高得 2 分; 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的得 2 分, 最高得 2 分;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的得 2 分, 最高得 2 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二) 服务承诺 (0-4 分): 1、承诺入围后可提供本地化服务或已在乌鲁木齐市 (十二师) 有固定开展业务的办公场所 (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承诺在接到征集人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 1.5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2 分,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1 分, 未承诺不得分。</p> <p>(三) 设备保障 (0-3 分): 供应商具有评审所需的相关造价专业软件 (如广联达、新点造价、同望等), 有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提供证明资料, 未提供不得分。</p>	
<p>B: 技术部分评分 70 分 (说明: 本评审内容中“缺陷”是指: 1. 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 2. 不符合项目特点; 3.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 4. 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 5. 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 6. 缺失不全; 7. 前后矛盾; 8. 表述不清晰; 9. 凭空编造; 10. 逻辑混淆错误; 11.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服务内容</p>	<p>(一) 项目的理解 (0-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项目背景、采购需求、政策及条件的理解, 内容全面, 得 10 分, 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2.5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得 0 分。</p> <p>(二) 对本项目的技术思路、工作方法 (0-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思路和工作方法选择合理可行、条理清晰, 得 10 分, 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5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得 0 分。</p> <p>(三) 造价咨询质量保障 (0-1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质量保障方案, 质量控制措施及发生质量事故的处理 (应对措施和经济处罚承诺), 合理可行, 得 15 分, 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3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得 0 分。</p>	<p>0-35</p>
<p>服务水平</p>	<p>1、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安排 (0-5 分): 进度计划内容完整、清晰明确、提交的工作成果时间优于国家规定的时限要求且合理可行得 5 分, 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得 0 分。</p>	<p>0-35</p>

	<p>2、项目的保密措施（0-4分）：措施内容全面且合理可行，得4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得0分。</p> <p>3、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0-5分）：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如职业培训、人员考核、职业道德规范、财务管理等制度）内容完整清晰得5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得0分。</p> <p>4、项目具体实施工作方案（0-5分）：工作方案时间安排合理、部署全面、具有针对性，得5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得0分。</p> <p>5、重点难点分析（0-6分）：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且有有效的解决方案，得6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得0分。</p> <p>6、监督制度（0-3分）：监督制度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得0分。</p> <p>7、廉政防控措施（0-3分）：具有廉政风险的防控措施，防控措施内合理可行，得3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得0分。</p> <p>8、应急预案（0-4分）：突发紧急情况时的应急解决方案，合理可行，得4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得0分。</p>	
合计		0-100

（三）一阶段入围规则：入围供应商的数量上限：10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具体入围供应商的数量计算方式如下：

1、当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征集文件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家数 $X \geq 13$ 家时，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选取前10家为入围供应商；



2、当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征集文件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家数 $2 \leq X < 13$ 家时，淘汰数量按照淘汰率 20% 计算（淘汰数量有小数时，向上取整，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选取入围供应商。

3. 当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征集文件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家数 $X < 2$ 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符合要求供应商家数 X	$X < 2$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X \geq 13$
入围家数	采购终止	1	2	3	4	4	5	6	7	8	8	9	10

（四）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如最后的排序出现在淘汰临界点上质量评分相同的供应商，则优先选取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后价格低的供应商入围。如报价相同，则优先选取“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得分高的供应商入围。

三、定标办法

本次征集由评审委员会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征集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如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征集人签订协议的；或者经质疑，征集人审查后，确因入围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如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的，征集人可以视具体情况确定排名顺延或发布补充征集公告补充入围供应商。

四、确定入围供应商

征集人将兵团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入围结果公告，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主管预算单位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 (1) 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内容。

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p>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p>
<p>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二）价格扣除办法：</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D：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p>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

主管预算单位（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遵循竞争择优、讲求绩效的原则签订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项目信息

- 1、项目名称：
- 2、项目编号：
- 3、适用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 4、项目地点（区域）：十二师
- 5、框架协议期限：
- 6、主管预算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方式：

第二条、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

- 1、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执行
- 2、最高限制单价：按征集文件执行

第三条、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 1、入围服务内容：按响应文件执行
- 2、服务标准：按响应文件执行
- 3、响应报价：详见报价承诺函。

（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 4、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

第四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二次竞价 顺序轮候

第五条、适合用范围及区域

十二师，本项目约定的采购人

第六条、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1、资金支付方式：以使用单位账户转账方式支付。
- 2、资金支付时间：完成甲方的委托内容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报告后
- 3、资金支付条件：入围供应商能够按征集人、采购人或实际服务对象要求完成工作，提交符合规范规定的全套资料，并开具全额发票。（由十二师财政局负责落实付款）。

第七条、协议组成

- 1、本协议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框架协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规定、采购合同、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入围通知书等书面文件是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享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框架协议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第八条、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清退

- 1、入围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者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 2、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入围供应商如有以上 1、2 情形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2、在本框架协议期限内，征集人（同主管预算单位）将对入围供应商进行动态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征集人直接考核和采购人、服务对象反馈的方式进行，考核入围供应商是否能够按规定完成约定内容。如发现入围供应商不能按照要求完成约定内容时，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征集人、采购人、服务对象造成损失的，被清退的供应商必须进行赔偿。

（二）**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征集人可补充征集供应商。是否进行补充和补充方式由征集人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量决定，如决定补充时，被清退的供应商不得再次进入入围范围内。

第九条、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合同生效后，协议各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入围供应商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入围供应商未按期提交成果文件（如有）的，每逾期一日扣除逾期项目咨询费百分之[10]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的，视为入围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履行，采购人、服务对象有权单方面解除项目合同，入围供应商除须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支付此项目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2）入围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交付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采购人、服务对象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服务对象支付此项目合同总额[50]%的违约金。

（3）入围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累计[4]项/次时，征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框架协议，并将入围供应商清退，入围供应商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第十条、其他事项

1、信息保密

1.1 征集人、采购人、服务对象提供给入围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入围供应商应采取保密措施，予以严格保守，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1.2 入围供应商不得向其他人员泄露任何项目信息，也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交换或泄露征集人、采购人、服务对象提供的上述资料及信息等，如违反本条规定致使征集人、采购人、服务对象遭受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

1.3 入围供应商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及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

2、不可抗力

2.1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或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十一条、协议生效、终止及其他

1、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各方根据本框架协议文本、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规定、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认可的资料签订详细项目合同，签订的项目合同与本框架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本框架协议的条款进行修改、变更、任何一方欲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变更均需协商，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按照修改后的内容执行。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其它

1、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委托项目需根据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明确职责范围、工作时限、质量要求、合同价格、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和其他应当约定的事项等。

2、本协议不作为甲方选择乙方作为第二阶段具体服务对象的承诺。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效力。



4、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及传真：	电话及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税号：	税号：
帐号：	帐号：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入围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 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年___月___日开始实施，至___年___月___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_____。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_____（大写）（¥_____）。
2. 计取方式：_____。
3.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
咨询人执_____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 住所：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

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

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若因咨询人工作出现错误，或服务态度恶劣造成委托人对其工作不满意，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咨询团队；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可终止合同，且不予支付咨询服务费，咨询人应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委托方保留诉讼权利，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甲方要求。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业务定案文件提供 6 份。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CECA/GCT2012。详见附录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等，相关调差费用文件，现行主管部发布的关于材料价的相关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兵团及十二师相关文件。咨询人计算依据优先顺序为：参照相关定额、信息价、市场三方确定价。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当面移交。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a. 工程规模缩减的，本咨询合同约定咨询服务费相应调减。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延迟交付工作成果或出具意见，每延迟一日按 2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相应损失；咨询人单方

面终止合同，咨询人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咨询服务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承担乙方因该项目产生的任何费用。乙方一阶段入围的响应报价是本合同金额的最高限价，如合同金额低于响应报价为乙方自愿行为。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 汇率为： /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7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一次性支付委托人支付款项前，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开具足额发票，否则委托人有延迟付款的权利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本合同服务至完成甲方要求的相关服务工作后终结方可终止，咨询人不得因工程变更等而对合同期限存在异议，且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含该部分附加工作的咨询服务费风险。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不予调整。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各自承担各自的损失。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30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相关资料。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甲方要求。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甲方要求。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十二师市民中心，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按甲方要求，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咨询人拥有版权署名权，其他版权归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9. 补充条款

无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

附录B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
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附件 E 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 履约验收时间：提交合格的成果报告后

3. 履约验收地点：十二师，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对采购服务的人员选派及工作配合情况、评审时效、评审质量、报告编写及文本情况、急件项目加分、质量时效问题、廉政职业道德等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等，并派遣坐班人员进行驻场服务。验收合格条件如下：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 实际投入人员与响应拟投入人员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如影响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 技术资料、评审报告等资料齐全。

- (3) 在服务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工作正常。
-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 (5) 服务在符合采购人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征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7) 采购人需要其他有关单位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进行确认的，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其他有关单位协调。
- (8)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附件F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用户反馈评价表

（本表格为参考版本，具体以主管预算单位和采购人的需求实时调整）

项目名称					
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优良	一般	差
（一） 合同 履约情况	签有规范完整的技术合同，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按时、按质完成委托任务；在履约过程中，提出并实施了积极的、科学合理的措施，保证了合同的有效实施。				
（二） 成果 文件质量	成果文件的内容和深度满足采购人要求，且保证了相关工作的顺利实施。				
（三） 管理能力与 规范服务	有完整的实施计划，且措施得力；保证时效的提供咨询服务和成果报告；设有专职项目负责人；全过程服务及时、耐心，态度端正。				
（四） 职业道德	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职业道德准则；以质量、信誉参与市场竞争；坚持实事求是，为委托人的合法利益精心服务；严格保守执业中知悉的技术和商务秘密；同业互助，共同维护和促进本行业的职业道德和信誉；在服务过程中没有提出违背合同的附加条件。				
综合评价：					
评价单位（公章）：					
评价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此表用于采购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满意度的评价，每个评价项目都分为三级，由采购人自主确定，在对应位置以√确定。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遵循竞争择优、讲求绩效的原则，拟针对主管预算单位管辖范围内需要进行工程概算审核；工程预算审核；工程结（决）算审核；工程全过程跟踪评审的项目选择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相关验收标准应符合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入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项目委托后限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报告。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年度采购预算为 0 万元（在评审项目中列支）。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评审咨询服务	C20030900	/	/	/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库[2020]46号文；（2）财库[2014]68号文；（3）财库[2017]141号；（4）财库[2019]9号文；（5）财库[2019]18号文；（6）财库[2019]19号文；（7）2019年第16号；（8）财办库[2020]123号；（9）新财购[2022]22号；（10）兵财库[2023]29号等

（五）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1) 服务标准:

中价协 [2012] 011 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现行定额、估价表、费用定额、相关文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 第 81 号）、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 [2009]648 号）、《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财预 [2023]95 号）等有关要求。

（在合同履行中如有发布最新的服务标准、行业规范等相关文件，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2) 工作目标

规范和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和监督，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和预、决(结)算审核方法，对财政投资项目进行审核与评价，力求使财政投资项目造价最合理，尽量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 服务要求:

对财政投资项目进行预决算审核，通过“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结算再审减”的原则控制投资成本。

3.1 工程概算审核:

建设项目及其概算是否经有关部门批准;

施工图设计的建设规模、内容、标准是否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预算是否完整，是否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之内，是

否经济合理；

工程量的计算、定额的套用与换算、费用和费率的计取是否正
确；

材料、设备的取价是否合理等；

3.2 工程预算（含招标控制价）审核：

工程量应以设计图纸为对象，以定额为依据，按照定额规定的
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逐项审查送审的工程量，查看是否有错算、
算、多算或重算。尤其对下列单价高、工程量大和容易出错的子目
应认真审查等；

3.3 工程结（决）算审核：

基本建设程序是否完备(有无立项、初步设计、工程预算批文，
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和工程监理制等是否符合基本建设
管理制度的要求)；

工程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资金来源到位和使用情况，有无截留挪
用工程款的现象)；

现场踏勘工程量变更、隐蔽工程审核情况；

工程量验收与计算、定额的套用与换算、费用和费率的计取是
否准确；

材料、设备价格是否合理，应当纳入政府采购的是否按规定程
序进行；

竣工决算是否超概算、超规模、超标准；

工程税费控制等。

3.4 工程全过程跟踪评审：（包含工程概算审核、工程预算（含招标控制价）审核、施工过程变更签证审核、工程结算、决算审核）

包含 3.1 至 3.3 的全部工作内容，除此之外在施工过程产生变更签证时要根据采购人要求跟踪评审；对暂估价材料、设备的询价、认价工作进行评审等。

3.5 经济纠纷鉴定：对纠纷项目的工程造价以及由此延伸而引起的经济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

(4) 成果文件要求

评审资料整理存档。项目评审结束后，要及时将评审资料整理归档。除了将评审结论、相关表格、评审底稿、资料清单等文本资料存档外，还应将定稿的评审报告、评审结论、评审报告审核意见和相关表格的电子版存档。

(5) 评审纪律要求

投资评审工作人员应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投资评审程序，围绕中心的工作目标开展工作。

(6) 技术保障

6.1 技术设备保障：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能及时响应甲方的各项工作要求，第一时间面对面沟通解决各项问题。

6.2 有专门的车辆配备，能配合甲方做好项目调研等交通保障。

6.3 有相关的办公软件及基本的办公设备。

6.4 数据安全保障：入围供应商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等；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入围供应商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6.5 质量管理体系: 入围供应商内部需建立为实现质量目标所必需的、系统的质量管理模式，为采购人提供质量保证。

(7) 服务人员组成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每个项目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各专业负责人 1 人，其他根据工作量合理配备。

(8)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十二师财政局委托评审付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附件）。

2. 商务要求

(1) 框架协议期限：2 年

1、时间节点：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参照框架协议签订执行。

2、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框架协议，合同一年一签订。

(2)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十二师

(3) 付款条件:

支付方式：以使用单位账户转账方式支付。

支付时间：完成甲方的委托内容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报告后

条件：入围供应商能够按征集人、采购人或实际服务对象要求完成工作，提交符合规范规定的全套资料，并开具全额发票。（由十二师财政局负责落实付款）。

(4) 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人合同签订执行

(5) 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无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XXXXX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

供应商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响应一览表
- 五、报价承诺函
- 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七、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八、技术文件
- 九、技术 /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

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

注 册 号：

注 册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 营 期 限：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兼营：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或电子印章）：

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 (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就贵方组织_____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或电子印章):

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无

四、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取费依据	参照《十二师财政局委托评审付费标准》	
3	投标报价	详见报价承诺函（系统填写 1 即可）	
4	合同履行期限		
5	项目负责人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7	其他事项申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成本、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报价超过最高限制单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4、本表后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响应一览表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报价承诺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财政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我单位在第十二师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第三方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T12SZCKJ004(XJJW-[2025]01)）的评审服务费按不高于以下收费标准执行。

委托评审付费标准（一）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基础	工程金额（万元）													
			≤200	≤500	≤1000	≤5000	≤10000	≤30000	>30000	≤200	≤500	≤1000	≤5000	≤10000	≤30000	>30000
			费率（%）							服务费（万元） （按最大收费）						
1	审核概(预)算	建筑安装工程 造价	0.12			0.1	0.08	0.05	0.03	0.24	0.6	1.2	5	8	15	
2	经济纠纷 鉴定	鉴定标的额	0.5	0.4	0.36	0.3	0.26	0.22	0.15	1	2	3.6	15	26	66	

备注：1、工程金额≤1000万，服务费不足1000元按1000元计取；

2、工程金额≤5000万，服务费不足2500元按2500元计取；

3、工程金额≤30000万，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

4、工程金额>30000万，服务费不足8000元按8000元计取；

委托评审付费标准（二）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基础	工程金额（万元）											
			≤1000	≤5000	≤10000	≤30000	>30000	≤1000	≤5000	≤10000	≤30000	>30000		
			费率（%）					服务费（万元） （按最大收费）						
1	审核	以核减	X≤5%	6	4.6	4	3.4	2.8	3	11.5	20	51		



结(决)算	额为基础,根据核减率(X)对应的费率计算服务费	X≤10%	5.5	4.2	3	2.5	2	5.5	21	30	75	
		X≤15%	5	3.8	2.5	2	1.7	7.5	28.5	37.5	90	
		X≤20%	4.5	3.3	2	1.8	1.2	9	33	40	108	
		X≤30%	4	2.8	1.5	1.3	1	12	42	45	117	
		X≤50%	3	2.2	1.2	1	0.8	15	55	60	150	
2 审核全过程	以核减额为基准,根据核减率(X)对应的费率计算服务费	X≤5%	8	7	6	5	4	4	17.5	30	75	
		X≤10%	7	6	5	4	3	7	30	50	120	
		X≤15%	6	5	4	3.5	3	9	37.5	60	157.5	
		X≤20%	5	4	3.5	3.2	2	10	40	70	192	
		X≤30%	4	3	2.8	2.4	1.8	12	45	84	216	
		X≤50%	3	2	2	1.5	1	15	50	100	225	

- 备注：1、工程金额≤1000万，服务费不足1000元按1000元计取；
 2、工程金额≤5000万，服务费不足2500元按2500元计取；
 3、工程金额≤30000万，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
 4、工程金额>30000万，服务费不足8000元按8000元计取；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标段(包)	行次	清单产品名称	金额	清单页数及序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

- 1、以上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清单内产品的证明材料。
- 2、计算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 3、此表的行次可根据实际情况变动或顺延。
- 4、若无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响应声明函
- (3) 中小微企业政策性优惠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6) 投标供应商主要业绩（附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相关认证证书、获得的奖项、荣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8) 其他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响应声明函

响应声明函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第十二师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第三方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T12SZCKJ004(XJJW-[2025]01)）征集文件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主管预算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 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财政局的第十二师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第三方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投资评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 投标供应商主要业绩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供货内容	项目地点	备注

说明：后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内容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经验
- (2)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 (3) 服务内容
- (4) 服务水平

九、技术 /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 / 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商务响应与偏离					
1					
2					
3					
4					
技术响应与偏离					
1					
2					
3					
4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商务条款包括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期、供货范围、质保期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